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航发展基金 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华北地区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效益，根据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6〕27号）、《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6〕15号）、《关于调整民航局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6〕16号）、《关于印发民航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5〕113号）及计划司《关于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民航计发〔2016〕1号），结合管理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民航发展基金（集中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北地区机场、空管系统建设的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审批、审核、计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投资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机场、空管项目。

第二类为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以下的机场、空管项目。

第三类为省级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机场、空管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的职责及权限

第五条 第一类投资项目由民航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管理局负责项目初审并向民航局上报审核意见（以下简称项目审核）。

第二类投资项目由管理局审批，并报民航局备案（以下简称项目审批）。

第三类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管理局负责行业审查并出具行业意见（以下简称行业审查），地方政府安排资金的投资项目，管理局商地方政府审批。

第六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部门为负责投资项目审批与审核的主办部门（以下简称“主办部门”），负责承办具体业务；机场管理、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公安局、航空安全、运输管理、航空卫生、航务管理等部门负责

协助审核相关业务内容（以下简称“协办部门”）。

管理局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工作接受管理局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七条 项目管理权限：

第一类和第三类投资项目审核和审查意见由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二类投资项目审批意见须经管理局局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局分管局领导签发。

第三章 项目审批（审核）程序

第八条 投资项目的申报单位包括民航局直属机场（集团）公司、地方政府或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地区空管局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第九条 管理局在审批、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须根据项目规模、性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评估报告。以设备购置为主、建设内容单一或投资额小于 300 万元（含）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组织评估。

第十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实行集中评审机制。

（一）投资项目经工程咨询机构评估后方可参加集中评审（不用组织评估的投资项目需获得协办部门的会商意见）。

(二)集中评审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由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调整评审次数。

(三)集中评审根据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咨询机构的评估报告进一步评估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确定各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范围。

(四)投资项目集中评审由管理局分管局领导负责召集,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负责人参加。主办部门负责集中评审记录工作,并出具会议纪要。

(五)主办部门负责汇报各投资项目情况(未完成评估的投资项目只汇报办理进度)。

(六)项目主要业务的协办部门负责汇报相关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应事先征得部门分管局领导的意见。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审核程序

收到投资项目申请文件后,主办部门应结合华北地区民航行业发展和航空安全需要,并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工程咨询机构的项目评估报告等起草审核意见,经相关协办部门审核会签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签发。审核意见上报民航局。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一)项目会商。收到投资项目申请文件后,主办部门填写项目会商单会商相关协办部门,会商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会商意见;主办部门汇总会商意见并提出初审意

见；

(二) 项目评估。对于符合相关规定且需要进行评估的投资项目由主办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三) 集中评审。主办部门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会商意见、项目评估报告等，起草项目说明并申请进行集中评审；

(四) 项目审批。通过集中评审的投资项目由主办部门起草批复意见，呈局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局领导签发。

初审、评审、审议未通过或需补充材料的投资项目应及时反馈项目单位。

第十三条 行业审查程序

省级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立项或可研阶段行业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收到行业审查申请文件及项目评估报告后，主办部门应结合华北地区民航行业发展和航空安全需要，并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工程咨询机构的项目评估报告等起草审查意见，经相关协办部门审核会签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签发。

管理局如对审批单位委托出具的工程咨询评估报告不满意，可以委托其他工程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再次评估。

第十四条 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的资金审批程序

(一) 补助意见。管理局收到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文件后，主办部门根据民航局相关规定，提出资金补助意

见并申请进行集中评审，审议通过后报局务会审议。

(二) 意见审批。资金补助意见经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签发。

第四章 项目计划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须向管理局报送项目三年滚动资金预算和年度投资计划申请，管理局负责汇总上报民航局并转发民航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须按民航局有关规定按时通过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等方式上报项目建设信息（包括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部门和民航局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当由项目法人组织竣工验收。民航专业工程，在竣工验收后，必须履行行业验收。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必须将项目总体情况上报管理局。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项目应接受民航各级管理机构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招投标监督、资金预算核报、资金拨付、施工、工程验收等。同时接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管理局可以责令其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民航发展基金：

- 1、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民航发展基金的；
- 2、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民航发展基金的；
- 3、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4、守法信用情况持续不良的；
- 5、不执行民航行业规章和标准的；
- 6、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建设或竣工的；
- 7、瞒报、漏报或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民航固定资产投资信息的；
- 8、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民航局政府网站上有守法信用严重不良记录的，管理局将暂停办理项目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授权计划统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原《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暂行办法》（民航华北发〔2016〕19号）同时废止。